

浙江地方銀行農業貸款概況

浙江地方銀行農業貸款概況

(一) 引言

輓近我國農村經濟，日趨凋敝。農業資金，瀕於枯竭，農民生計，日益艱難，其有待於救濟者，既殷且亟。本行處於浙江省銀行之地位，負有調劑全省金融之責任，對於關係救濟農村之舉，實屬責無旁貸。而欲求農業生產之增加，與夫農民生活之改善，則端賴資金之供給，與夫運轉之有方，是則毫無疑義。本行鑒於救濟農村之不容緩待，爰於二十二年春，開始試辦農業貸款，二十三年一月，總行又成立農工貸款處，負責辦理農業及小本手工業貸款。良以浙省農民，除從事農業者外，其藉手工業爲副業者，爲數頗多，而其他從事小本手工業者，亦不在少數。似此情形，自應予以普遍之救濟，庶達整個社會經濟之拓展焉。

浙省以地理關係，各地經濟情形，每各不同，農村狀況，尤多互異。卽如利率一端，其高下相差，往往甚鉅。是以欲行規定一種專章，而求其適合於各地，殊非易事。本行農工貸款規程（二十二年十二月訂立）內容簡要，祇作原則之規定，不爲細瑣之條章，卽斯意也。其詳細實施辦法，須由各分支行處根據當地狀況，徧察各方情勢，分別妥爲訂定，藉可適應其需要也。茲將該項規程中農業貸款業務要目，摘錄於左：

- 一、農業合作社貸款
- 二、農業青苗抵押貸款
- 三、農倉儲押貸款
- 四、零星動產質押貸款
- 五、連環保證信用貸款

此項規程，自廿二年冬訂定後，即分發各分支行處，積極進行。四載以還，殫精竭慮，慘淡經營。雖規度稍具，而罅漏尚多。良以本行辦理此項貸款，事屬草創，際此社會經濟，枯窘凋敝之時，殊感綆短汲深，未能發揮盡致。差幸懷於救濟農村使命之重大，鑒於時機之不可或緩，本服務之熱忱，闢穩健之途徑，勇往邁進，鑿而不舍，一切業務，均在擴展之中，而不敢稍懈。試一核閱各項貸款數字之與日俱增，即可概見。然而此種結果，殊未敢以成功自許，將益自奮勉，努力推進。俾本省農村金融，得普遍調劑，而農民亦得受其實惠也。茲將一年來（二十四年七月——二十五年六月）農業貸款概況，略述於後，藉供參考，并就正於當世之賢達焉。

（二）各項農業貸款

一、農業合作社貸款

救濟農村，如以合作方式奠其基礎，則無資本集

中之患，而有分配公平之效，其繁榮滋長，可立足而待也。是以農業金融機關放款，自當以農村合作社爲對象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我國辦理農村合作社，遠在十年以前，迨北伐告成，各省農村信用合作社，紛事組織。顧以我國農村環境不良，與農民知識缺乏，目前欲求組織健全，社員能瞭解合作真義之合作社，尙不多觀。際此情勢，欲全藉合作組織，以調劑農村經濟，無論數量上質量上，似均嫌不足。本行對合作社放款，自始卽力予提倡，並規定以貸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，爲農貸之原則。顧以碍於上述各項原因，兼之浙省各地合作社，多就近與當地農業金融機關，發生關係，故合作社貸款業務之推進，似稍遲緩。惟遇合作社貸款數額較大者，或須舉辦特種業務而需款時，則輒向本行貸借。總計最近一年，除貸款與各地農業金融機關，轉放合作社貸款外，直接貸款合作社數額，達二十八萬四千餘元。

二、農業青苗抵押貸款

青苗放款，爲增加農民生產，促進農業改良之

第一步，關係農業，既深且重。蓋農民當春耕下種時，對於種子肥料之選擇，以及農具機器等耕作之設備，往往因缺乏資金，因陋就簡，敷衍從事，其望良好之收穫也難矣。甚至凶歲之後，貧乏至不能下種者，亦所在多有。處此情況之下，設無低利貸款之金融機關，以資周轉，則一般農民，勢必仍仰給於舊式之高利貸款，所謂飲鴆止渴，其害彌深，將益使農村陷於崩潰之境也。本行洞鑒斯旨，對於農業青苗貸款，推行不遺餘力，在於潛、寧波、杭縣等十餘處試辦，成績頗佳，農民均能將借款用於生產之途，並準期還款，無一積欠。截止本年六月底止，此項放款總額，計二十二萬七千五百餘元。

二、農倉儲押貸款

農倉儲押貸款，在本行農業貸款中，最佔重要，其數額亦最大。良以本行分行處五十餘處，遍及全省各重要城鎮，大都均附有倉庫。辦理是項業務，殊為便捷。每當農產品收穫時期，價格往往低落，農民需款，即可以

米穀荳麥等，向本行倉庫儲押。手續簡便，而利益殊多。一年來貸出總數，計三百萬零五千餘元。此外並貸款於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所辦農倉，作爲流動資金，藉以儲押米穀。在本行亦得稍盡倡導之責，與輔助之力，成績頗爲良好也。

四、零星動產質押貸款

近年以來，農村需要金融之調劑，極爲迫切。

而放款對象之合作社，組織維艱，以致金融機關對農村放款，雖盡推行之力，未收普遍之功。吾人憑以往之經驗，深知農民頗能遵守信用，非至萬不得已時，決不肯對所負債務，有抵賴或延期不還情事。是亦未能以其無合作組織，即不予以貸款之機會。惟有舉辦典當式之農村零星動產質押放款，以爲補救之法。藉達救濟之旨。此項放款，其抵押品之範圍，包括衣服、金銀、銅鐵器皿，以及原料種子等，蓋此類押品，爲一般農民所盡有，往昔本可隨時向典當質押，以資周轉。乃自年來內地典業受潮流打擊，不能維持而閉歇者，比比皆是，即能勉強維持者，而緊縮口氣（

即當價扣低）封門（即限制最高押價爲數元，及每日放款總額以數百元爲度）等情形，輒於金融緊軋時發現，其影響農民生計者，殊非淺鮮。故際此農村合作社，尙未普遍設立，典當業，奄奄一息之時，舉辦典當式農村零星動產質押貸款，實爲救濟農民之當前亟務。本行有鑒於此，爰於二十三年二十四年，在湖州蘭谿二分行及長興辦事處，先後試辦，不但農民稱便。且到期都能贖取，絕無沒貨。二十五年一月，本行添設龍游辦事處，其主要工作，幾全爲經營此項業務。他若奉化嘉善等處，現亦勘定房屋，開辦有日矣。再本行辦理是項貸款，對於押品，十足保險，而利息保管等費併計，僅爲每月一分五厘，尤輕農民負擔。總計是項押款總額，截止本年六月底，達二十九萬六千元。

五、連環保證信用貸款

本行對農業貸款，向主普遍，力求實效。對於勤樸貧苦而尙未加入合作社之農民，其有零星動產，可資質押者，得依本行零星動

產質押貸款章程，質押款項。其確無動產可質，而忠實勤懇者，亦予以貸款之機會，以增強其生產能力，此本行創設連環保證信用貸款之本旨也。其貸款辦法，借款人祇須就相識中，（大部分爲農民）覓具本行認可之保證人三人，連環担保，即可申請貸款。蓋如此，一方面忠誠之農民，得有金融週轉之便利，一方面可以使其明瞭連帶負責之意義，引起合作興味，藉爲將來組織合作社之基礎。現在試行者，有杭縣凌家橋等處，放款共計五千餘元。數額雖不爲多，而佃農獲受實惠則不淺，亦可謂有相當之成效。現擬極力擴展，以期推行於其他各地。

總上各項農村貸款，總額達三百八十一萬八千餘元。地域分佈，偏及全省各重要城鎮，雖貸款方式，各有不同，然其嘉惠農村之目的則一也。

（三）特種農民貸款

附漁民貸款

本行除依據定章，舉辦各項農業貸款外，復有特種農民貸款之創行。現已試辦

者，有於潛及鄞縣兩處。又鑒於沿海漁民困苦之情況，其待救濟之殷，與一般農民，無少差異，爰就玉環一地，試辦漁民貸款。茲分別述之於下：

一、於潛縣農民貸款

本行鑒於潛僻處邊壤，地瘠民貧，農村經濟，素稱枯窘。當於二十三年秋，與該縣縣立農民借貸所，訂立貸放農業貸款透支契約，切實合作，辦理該縣農民放款。賴該縣黨政當局之熱心倡導，三載以還，進行頗稱順利。總計二十三年冬間放款約二千餘元，爲日無多，數額亦小，均係應付農民短期之急需。二十四年春耕貸款三萬元，借款者共計有七百餘所之互助會，其功效已普及全縣各鄉村。是年冬，貸放保證放款六千餘元，均準期如數歸還，成績尙屬佳好。本年四月，復繼續辦理青苗放款三萬餘元，借款對象，爲四百七十餘所之合作預備社。此後擬一面着重於合作主義之宣傳，與合作人才之訓練，以爲合作預備社，改組正式合作社之基礎。一面擬從事調查該縣生產事業，以爲舉辦合作運銷之張

本。茲就該縣現勢而論，本行深信：以黨政領導人員，救濟農村之努力，與夫本行扶掖農村之精神，共同爲有目的，有計劃，有步驟的經濟建設，再輔以農民組織之日趨嚴密，不難於最短期內，將於潛枯涸竭，日瀕破產之農村經濟情形，使之趨於好轉，藉以稍盡吾人服務社會，救濟農村之責任焉。

一、鄞縣農民貸款

鄞縣素無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，而農民需要資金之調劑則甚殷。每遇急需，無從周轉。本行於廿四年春與鄞縣政府，訂立契約。在該縣農業金融機關未正式成立以前，由本行供給資金，代辦全縣農民放款。雙方切實聯絡，共同從事農村救濟工作。並依據本行農工貸款章程，預訂農民放款規則。放款對象，以合作社爲主體，但在合作社組織尚未普設之前，得辦理特種農民貸款。（即個農貸款）借主純爲個農。舉凡登記，調查等項事務，均由縣政府担任，本行專負貸放之責。彼時以本行已在該縣貸放一部分合作放款，故代辦部分，幾全爲農民

個人貸款，共計五百六十餘戶。每戶借款額，最低爲十元，最高爲五十元，放出總數，約二萬元左右，均於秋收後歸還。本年度繼續辦理，並稍予擴充，數額增至三萬餘元。現奉化等處，亦照上項辦法，與當地縣政府訂約辦理矣。

三、玉環縣漁民放款

玉環地濱大海，居民多賴捕魚爲生。惟每值出洋撈魚之期，各漁民爲整理漁船之設備，及安家糧食之用，每需相當之資金，而該項資金之來源，向由當地漁行爲之籌措，以定期放款之方式，息貸與各漁民，惟其利率殊高，漁民頗感壓迫之苦；蓋一時之困雖蘇，來日之難未已。非但此也，漁民之壓迫既深，整個漁業之發展，亦因之而停滯不進，其影響於漁業前途者，至深且大。永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有鑒於斯，乃商請本行放款，以爲挽救之方。本行亦感救濟漁業之不可緩，且適合本行計擬之方針，乃卽慨允其請。於二十三年開始試辦，當時數額爲三萬元，由專員公署，組織漁民借貸所，負責辦理。該縣漁業向以釣

船漁業爲大宗，故放款規定以貸與漁民所組織之大小釣漁船爲原則，計分信用、抵押、保證等三種，最長期限爲一年，所有借款，均經指定專供從事漁業生產之用。自貸放後，經過頗爲良好，漁民均能依約履行，從事生產，到期並能準時還款。去年即予以擴充，數額增至七萬元，仍依照前定辦法辦理，成效亦佳。試觀浙省沿海溫台寧三處，俱爲外海漁業之區，所有居民，直接或間接藉漁業爲生活者，不下十餘萬戶，則漁業之發展與否，實關係此十餘萬戶之漁民生計。處此漁業瀕危之際，自應擴充放款範圍，以期普遍救濟，藉蘇漁民之困，而堅漁業之基，本行之玉環漁民放款，特爲先聲而已。

(四) 結論

本行農業貸款概況，略如上述，茲就數年來經驗所得，簡述感想如次，以作本文之結束焉。

一、合作社之健全與否，全視社員之能否認識合作真義，精神融洽，與其職員之能否堅信合作主義，公忠勤奮爲轉移。乃現在一般合作社之通病，即在於社員不明合作真義，職員辦事，又因循敷衍。於是各項業務，往往未能穩健進展，甚至有誤認成立合作社，專爲便利向銀行借款，一俟借款成功，工作卽陷於停頓狀態。本行辦理農貸數年，深知合作社此項通病，認爲亟須糾正。否則農貸前途，將生阻碍，農民危困，無由而蘇。此亟望政府機關，予以指導督率，積極從事社員與職員之訓練，務使農民洞曉組織合作社，初非徒爲借款，乃爲自己謀利益。復使合作社職員，深信其所任職務，完全爲謀社員全體之利益，不能存絲毫自私自利之念。夫如是，則合作社事業，庶能平均進展，農村金融，方得藉以調劑也。

二、近世言農村復興問題者，每偏重於供給資金，貸放款項。然試一細研究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現狀，則有未盡然者。蓋現在農村所處之境，正所謂千瘡百孔，百

廢待興。舉凡如何指導農民，改進農業生產技術，以增加產量；如何普及農村教育，以啓發其智慧與思想；如何倡導農村副業。以期民無廢時，而增裕農民收入；如何興修水利，以避免水旱之災害；如何發展農村交通，以暢流農產；如何訓練農民組織，以禦匪患等等，似均爲復興農村不可或緩之舉。至供給農業資金，貸放款項，不過爲其一端而已。且上述各項，俱有連帶關係，須各方同時並舉，整個農村，乃有復興之望，苟有偏畸，其效自減，此則有賴社會人士，共同努力倡導者也。

上述訓練農民合作知識，與整個發展農村事業二端，攸關於復興農村前途至巨。本行確信以現在政府當局，積極復興農村之決心，與夫國內努力救濟農村者，實地深入農村之毅力，則農村經濟之復興與成就，有非目前所能預期者。本行地位所關，自當勉隨政府與社會人士之後，對農業貸款，力事推進，盡量承放，冀達其復興農村之素願也。

